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交口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临潼区家口家乐商店

一、合同内容

2026-202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采购蔬菜、水果、干菜调料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5166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食材费、配送费、装卸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认价单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4、结算价为实际采购数量*认价单单价。

三、合同结算

1、供应商所报的食材价格，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成交人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2、结算方式：(据实结算)银行转账；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单价不能超过物价局的定价）和验收单，采用支票或转帐的形式结算，每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6年 11月 8日至 2027年 11月 7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新。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一次发现超实际供应价格供货将处以当月货款的10%罚款，二次发现将处以当月货款20%罚款，三次发现将中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食材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产品质量，沿途运输发生的其他事故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验收要求

1、本项目所供新鲜蔬菜、水果为食用农产品，质量应符合《GB2763- 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污染物限量标准，新鲜洁净，无腐烂变质、虫蛀、异味、冻害、严重机械损伤；供货方可提供当批次农残检测证明，采购人有权现场抽样快检或第三方检测。

2、干菜、脱水干货符合国家干制品相关标准，干燥无霉变、无虫蛀、无硫磺熏制异味，二氧化硫残留符合国标；袋装产品包装完好标识齐全。

3、预包装调味品、香辛料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SC）资质，标签标识完整，在保质期内，符合GB18186、GB18187、GB/T15691等对应产品国家标准，禁止供应三无散装调味品。

4、所有货品感官不合格、检测指标超标，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与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临潼区交口初级中学 。

4、生效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交口初级中学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6.11.3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家口家乐商店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6.11.3